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说明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耿仲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耿仲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担任。耿仲毅先生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亲自主持公司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成功申请尼群洛尔片、抗抑郁新药等多项发明专利。耿仲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效保障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度统一，减少信息传递环节，显著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决策效率。

公司已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与科学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协同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行使监督职权，有效制衡管理层的权力，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保障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俞新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新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耿仲毅先生、俞新君先生、范明先生（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耿仲毅先生为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留平先生（独立董事）、范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同君先生（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陈留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同君先生（独立董事）、范明先生（独立董事）、耿仲毅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刘同君先生为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范明先生（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独立董事）、耿悦女士3名委员组成，其中范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锁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翟建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成祥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联系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传真	0511-88889488	0511-88889488
电子信箱	ir@jbepharma.com	ir@jbepharma.com

八、其他说明

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莹女士任期届满，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吴莹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赵锁富

赵锁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7年6月前任职于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锁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159,857 股。赵锁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翟建中

翟建中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镇江焦化厂、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翟建中先生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翟建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159,857 股。翟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成祥东

成祥东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部、证券法务部；2020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

成祥东先生具有9年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其中6年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经验，已获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